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80025706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員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職員對於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職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聘任委員三人由校長聘請教師、職員或校內外具有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其中至少一人為非主管人員。

二、選任委員六人由本校職員相互票選產生，其中主管人員二人，非主管人員四人。選舉時，得增列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前項各款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兼之，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依前條規定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會議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三章 申訴及評議程序

第七條 職員之申訴向本校提起；不服本校函復者，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第八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服務單位、職稱、官職等。
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 二、請求事項。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 六、提起之年月日。

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九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檔案，請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第十條 原措施單位應於收受前項書面請求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答辯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八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本校申訴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申訴。

第十二條 申訴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者，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本會得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申訴人。

本會依前項規定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者，第十五條所定申訴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三條 本會評議申訴事件以書面審查決定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列席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四條 申訴人於事件開始評議前，有具體事證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事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

前項申請案由本會議決。

委員對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命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規定於辦理申訴事件人員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會對申訴事件，除有停止申訴程序之情形外，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

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逕提再申訴。

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

第十六條 前條期間，於依第八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申訴人於申訴事件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第十七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者。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無申訴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申訴人不適格者。

五、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該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因撤銷而有可回復法律上之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復審事項，職員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轉原處分單位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職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或住所者。

第十九條 申訴事件無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事件之經過、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學校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作成評議決定。

本會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出席人員對外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於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處分。但原措施單位於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第二十二條 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二、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本會主席署名。

五、年月日。

第二十三條 本會申訴決定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並以書面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第二十四條 原措施單位如認為評議決定，確屬牴觸法律，或本校相關規定，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交由本會復議，並通知申訴人。但同一案件之復議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專案工作人員不服本校申訴之決定者，得向勞工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再提起申訴，不適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姓名		服務單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職稱		官職等	任第 職等
住居所			
原措施單位		是否同時提起訴願或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者免填)	國民身份證統一字號	
住居所		聯絡電話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發文日期及文號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壹、申訴事實及理由(請簡要敘述事實，並敘明請求事項之具體理由)：			
貳、請求事項：			
參、檢附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文書影本及證據(列舉於後，裝訂如附件)			
肆、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相關事件同時或之後提起訴願、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申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再繼續評議。申訴人願意遵守上述規定。			
		申訴人(代理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提起申訴，應於管理措施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附件二

迴 避 申 請 書	
迴 避 委 員 姓 名	迴 避 理 由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